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(完整版)

時間	112 年 09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 00 分		
地點	撞球總會會議室 (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)		
主席	會長 趙豐邦	紀錄	謝宜珊
出席人員 (理事、監事 應各自過半 出席且不得 委託)	理事共 8 人：趙豐邦、周婕妤、莊村徹、林上義、林廣建、柳信美、林君樺、楊要輝		
	監事共 4 人：張明雄、洪明弘、黃智全、王志仲		
請假人員	理事共 7 人：劉俊忠、黃偉倫、黃振選、鄒明德、李雅仁、廖文姬、何國榮		
	監事共 1 人：林申勇		
列席人員	無		
主席致詞	略		
來賓致詞	略		
報告事項	(一)前次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。(二)近期本會撞球組織事務。 (三)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。 (四)說明 2023 台塑盃 ACBS 亞洲花式撞球錦標賽舉辦概況。		
討論提案			
案由一	<p>提名工作人員，秘書長莊曜霖先生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秘書長陳憶君小姐另有高就請辭，敦聘莊曜霖先生擔任，莊先生具有體育行政實際經歷，於 109 年起擔任臺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協會總幹事一職，且於 104 年全國運動會擔任撞球項目臺北市代表隊領隊。</p> <p>章程第 27 條總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會長擔任。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</p> <p>章程第 28 條總會不得聘僱現任會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。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
案由二	<p>有關遞補理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理事郭柏成先生另有高就請辭，將由 111 年 2 月 16 日選舉時第一候補理事何國榮接任正式理事一職。</p> <p>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
案由三	<p>有關遞補監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監事張恩隆先生另有高就請辭，將由 111 年 2 月 16 日選舉時第一候補監事黃智全接任正式監事一職。</p>		

	<p>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案由四	<p>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20029892 號函，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暨內政部 112 年 5 月 1 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，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如下：</p> <p>第三十三條（紅字為修正之內容）－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……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，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。</p> <p>第三十六條（紅字為修正之內容）－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……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，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。</p> <p>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將於下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。</p>
案由五	<p>調整本會各專項委員會性別比例，以落實運動性別平權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20024519A 號函說明：</p> <p>貴會依「國民體育法」、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規定設有教練、選訓、運動員、裁判、選務、申訴評議、紀律等各專項委員會者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以落實運動性別平權。如未達成者，請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逐步調整，調整情形將納為本署審議 113 年度工作計畫補助款加減款參據。</p> <p>故於本次會議討論各專項委員會名單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訓委員會－召集人吳致輝更換為范育瑄、委員楊要輝更換為陳容靚、委員林申勇更換為周婕妤。 2. 教練委員會－召集人林啟明更換為陳冠列、周婕妤替補原委員陳冠列之空缺。 3. 裁判委員會－委員林耀理更換為范育瑄。 4. 紀律委員會－召集人康吉甫更換為范育瑄、委員鄒明德更換為魏子茜、委員楊耀輝更換為陳容靚。 5. 運動委員會－委員郭思廷更換為趙豐邦。 6. 申訴評議委員會－委員劉俊宏更換為陳容靚。 7. 選務委員會－召集人莊曜霖更換為陳容靚、委員莊焜堯更換為范育

	<p>瑄、委員湯孟學更換為鄒心彤。</p> <p>8. 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—委員游泰瑜更換為陳容靚、執行秘書陳憶君更換為謝宜珊。</p>
案由六	<p>討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及 112 年度運動禁藥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華防制(教)字第 1110000575 號函說明：</p> <p>一、因應 2021 年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 (WADA Code) 改版及我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重新修法，敬請尚未函報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之單位盡速函報本會備查，以符合相關規範。</p> <p>二、有關年度運動禁藥教育推廣實施計畫，敬請貴會依年度預估擬定後，函送本會，俾利整合 112 年度運動禁藥教育推廣資源。</p> <p>故於本次會議提請討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及 112 年度運動禁藥教育推廣實施計畫內容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臨時動議	<p>有關教練及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認可之規範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目前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(如：教育部體育署—專任運動教練/裁判增能研習會)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國家培訓隊教練/裁判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—教練/裁判增能課程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—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—教練/裁判研習會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—教練/裁判研習會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<p>理事林廣建建議可再新增承認「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—教練/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」之時數，使本會教練/裁判有更多選擇能夠進行專業進修課程之學習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新增至本會「113 年度辦理教練/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，後續提交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。</p>
散會	17 時 00 分

本表為詳細會議紀錄範例，請團體自行收存，無須報部。如有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，請另行下載使用摘要版紀錄。